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KAI PERNG(中文名：黃楷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1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72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9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WONG KAI PERNG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調解條款為履行。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事 實

WONG KAI PERNG(中文名：黃楷朋)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約定每一個帳戶每週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報酬之代價，於民國111年11月6日20時24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設定多個約定帳號，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0月25日  
02 起，以LINE向康瓊文佯稱可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致康瓊文陷  
03 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11月14日11時38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  
04 9分，應予更正），匯款35萬元至本案郵局帳戶，該詐騙集團成  
05 員隨即於同日11時41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匯至另案被告高勳倫（所涉  
06 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0  
07 36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併辦）申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  
08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小企銀行帳戶），復於同日15  
09 時25分許，將中小企銀行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藉此製造金流  
10 斷點，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 11 理由

1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核與告訴  
13 人康瓊文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康瓊文  
14 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中國信託存款交易明細銀行及匯款申  
15 請書影本各1份、本案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  
16 易清單各1份、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中小企銀行帳  
17 戶交易明細1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18 12036號併辦意旨書影本1份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9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0 科。

## 21 二、論罪科刑：

### 22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3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  
25 效：

- 26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8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2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5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  
11 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  
12 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3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  
15 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  
16 得（詳下述）。依其行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  
18 年，因已逾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  
19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  
20 年，且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  
2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則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  
22 5年。依中間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因已逾特  
24 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  
25 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亦不得逾5年，且符合112  
26 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亦  
28 為有期徒刑5年。依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  
29 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  
30 而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  
31 交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之減刑規定，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經比較之  
03 結果，以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6 (二)罪名：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0 (三)罪數：

11 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  
12 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  
13 訴人康瓊文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15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6 一般洗錢罪處斷。

17 (四)減輕事由：

- 18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0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且已自  
21 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22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3 (五)移送併辦部分：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4729號併辦意旨  
25 書所載犯罪事實與起訴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復經  
26 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7 (六)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29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  
30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31 在，增加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

01 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且已實  
02 際給付部分金額（如附表所示），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並無  
03 犯罪前科，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大學畢業之智  
04 識程度、現為物理治療師、有父母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  
0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7 三、緩刑宣告及緩刑負擔：

08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0 典，然其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實際給付  
11 部分金額，已如前述，告訴人亦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官  
12 給予被告自新、緩刑機會。本院綜合上開情節及被告違犯本  
13 案之動機、情節、目的等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  
14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期間如  
16 主文所示。惟為保障告訴人能確實獲得賠償，促使被告深切  
17 反省，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  
18 表所示調解筆錄所定調解條款為履行，以啟自新。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1萬元之報酬，  
22 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且已於本院審理時全數  
23 繳回，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惟僅係由國庫保管，依刑法第  
24 38條之3第1項規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  
25 始移轉為國家所有，是本院仍應依上開規定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8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30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3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郵局帳  
03 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匯入之款  
04 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  
05 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  
06 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檢察官楊凱真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巫茂榮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調解條款	備註
<p>被告應給付康瓊文新臺幣（下同）30萬元。給付方式如下：</p> <p>(一)被告於今日當場給付現金10萬元予康瓊文，經康瓊文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p> <p>(二)餘款20萬元，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2月止，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5萬元，114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3萬3,333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3萬3,334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康瓊文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p> <p>（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318號調解筆錄）</p>	<p>業已給付20萬元。</p>